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

持續關連交易 由關連人士製造及供應眼鏡產品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採購者)與IOM(作為製造供應商)訂立製造及供應協議，以記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IOM獲委聘為本集團其中一個製造供應商，不時為本集團製造及供應本集團自家品牌眼鏡產品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義興於IOM擁有約87%之實際控股權益，故作為義興聯營公司之IOM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製造及供應協議(「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同日，本集團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採購者)已透過訂立若干採購協議(「Vision Pro協議」)更新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Vision Pro Group持續採購眼鏡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Vision Pro協議由本集團與Vision Pro Group訂立以記錄本集團向義興實際擁有約87%權益之Vision Pro Group持續採購眼鏡產品之主要條款。Vision Pro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Vision Pro CCTs」)歸類為本公司獲豁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有關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但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年度審閱、報告及公佈之規定。

鑒於本公司向聯交所諮詢之結果，該交易及 Vision Pro CCTs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合併計算供作分類目的。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所定義及參考年度上限總額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Vision Pro CCTs 之有關年度上限總額所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2.5%。因此，該交易總歸類為本公司獲豁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下有關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但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年度審閱、報告及公佈之規定。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手錶及眼鏡產品業務。義興擁有約 87% 實際控股權益之 IOM 為行業中聞名及佔有領先地位之優質眼鏡產品製造商，且其客戶包括多個眼鏡產品國際著名品牌。鑒於義興為本公司擁有約 32% 股權之控股股東，而 IOM 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IOM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過去期間，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一直委聘 IOM 作為其中一個製造供應商以製造及供應少量自家品牌眼鏡產品。由於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各自每年向 IOM 採購自家品牌眼鏡產品價值少於 1,000,000 港元，因此本集團向 IOM 採購自家品牌眼鏡產品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雙方於過往年度建立之良好採購者／製造商關係，本集團及 IOM 現擬透過訂立製造及供應協議（「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本集團之自家品牌眼鏡產品拓展彼等之間之業務量。

製造及供應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採購者)與IOM(作為製造供應商)就委聘IOM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個製造及供應本集團自家品牌眼鏡產品之製造供應商訂立製造及供應協議。製造及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主要事項： 製造及供應協議載列本集團就採購眼鏡產品可能向IOM不時開出具體採購單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訂約方： 製造商： IOM，主要從事製造眼鏡產品

採購商：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均主要從事買賣眼鏡產品

年期及開始日期： 為期三十三個月及十一天，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範圍： IOM同意為本集團製造及供應且本集團同意向IOM採購自家品牌眼鏡產品，惟須遵守製造及供應協議包含之條款及條件

採購條款： 本集團須委聘IOM以供應及製造眼鏡產品，主要以現金支付，支付期限為收取發票後起計六十天。採購條款將按現行行業情況基於個別採購單而釐定且採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年度上限總額： 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本集團向IOM採購自家品牌眼鏡產品之最高年度總額須分別不超過3,500,000港元、4,200,000港元及5,040,000港元。

釐定年度上限總額之基準

基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向若干高端自家品牌採購眼鏡產品之歷史總額約3,500,000港元，本集團擬定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總額為3,500,000港元。鑒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眼鏡產品零售業務營業額之年度總增長率約23%至30%，本集團擬對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後該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採用相對保守之年度總增長率20%，及設定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止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4,200,000港元及5,04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IOM採購眼鏡產品之年度總額分別達51,000港元、459,000港元及550,000港元，且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本集團概無向IOM採購。

製造及供應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透過過往年度建立之業務關係，本集團對IOM作為眼鏡產品製造商之能力感到滿意。此外，本集團亦對IOM有關歐洲及美國之市場知識及趨勢看法感到滿意，IOM能成功地作為眼鏡產品多個國際著名品牌之供應商可證明這一點。董事相信該交易將有助本集團達到發展高端自家品牌眼鏡產品之目標。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行政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乃屬公平及合理。此外，董事認為製造及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中訂立，且由於該交易將提升本集團自家品牌眼鏡產品之品牌形象及質量，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交易及VISION PRO CCTS合併計算

如上所述，IOM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同日，本集團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採購者)已透過訂立若干採購協議(「**Vision Pro 協議**」)更新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Vision Pro Group持續採購眼鏡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Vision Pro協議由

本集團與 Vision Pro Group 訂立以記錄本集團向義興實際擁有約 87% 權益之 Vision Pro Group 持續採購眼鏡產品之主要條款。Vision Pro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Vision Pro CCTs**」）歸類為本公司獲豁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下有關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但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年度審閱、報告及公佈之規定。

鑒於本公司向聯交所諮詢之結果，該交易及 Vision Pro CCTs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合併計算供作分類目的。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 條所定義及參考年度上限總額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Vision Pro CCTs 之有關年度上限總額所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2.5%。因此，該交易總歸類為本公司獲豁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下有關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但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年度審閱、報告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年度上限總額」	指	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本集團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向 IOM 採購眼鏡產品之最高總額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IOM」	指	International Optic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義興擁有 60% 權益及由 Thong Sia Company Limited（義興擁有約 68% 權益）擁有 40% 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製造及供應協議」	指	由IOM及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載有本集團就採購眼鏡產品可能向IOM開出具體採購單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為期三十三個月及十一天，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眼鏡產品」	指	眼鏡框及太陽鏡片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Vision Pro Group」	指	Vision Pr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義興」	指	義興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張素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行政董事：

黃創保(主席)、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繼華及劉德杯

非行政董事：

Sakorn Kanjanapas、胡春生(獨立)、胡志文(獨立)及鄺易行(獨立)